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以嫻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565號、112年度調院偵字第7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吳以嫻被訴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吳以嫻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
法官 陳永盛

法官 李茲芸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良美